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

89年10月5日院務會議訂定

90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部分修正

93年1月7日院務會議部分修正

95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

95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

108年10月15日，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主管、科管院學生職涯辦公室、國際事務辦公室、國際認證辦公室、跨領域研究辦公室主管等當然委員及各系所各推選之教師二人組成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掌理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擬訂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